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任意时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2020 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具体授信协议的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购买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非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系分阶段逐步进行,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又有本体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三)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2 月 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决议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40,1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5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63,946,04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071,815.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874,233.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购买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非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办志强先生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2 月 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2月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575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50万元,其他交易金额25万元。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该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575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0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 200 | 0.63% | 0.61 | 165.71 | 0.52% | 差异不大 |
| | 北斗株式会社 | 100 | 0.32% | 0 | 0 | 0.00% | 预计2020年业务量增加 |
| | 小计 | 300 | 0.95% | 0.61 | 165.71 | 0.52%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 200 | 1.49% | 0.38 | 0 | 0.00% | 预计2020年业务量增加 |
| | 小计 | 200 | 1.49% | 0.38 | 0 | 0.00%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 50 | 0.97% | 0 | 0 | 0.00% | 预计2020年业务量增加 |
| | 小计 | 50 | 0.97% | 0 | 0 | 0.00% | |
| 其他 |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5 | 23.84% | 13.75 | 17.61 | 16.79% | 差异不大 |
| | 小计 | 25 | 23.84% | 13.75 | 17.61 | 16.79% | |
| 合计 | | 575 | | 14.74 | 183.32 | |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19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9年度预计金额 |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 200 | 165.71 | 差异不大 |
| | 小计 | 200 | 165.71 | |
| 其他 |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0 | 17.61 | 差异不大 |
| | 小计 | 20 | 17.61 | |
| 合计 | | 220 | 183.32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股权结构 | 李学芝持有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李学芝 |
| 实际控制人 | 李学芝 |
| 成立时间 | 2014年8月21日 |
| 主要经营地 | 广州市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艺(美)术创作服务;文艺创作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 |
| 财务数据 | 2019年末总资产409,897.59元,净资产101,361.73元,2019年营业收入798,200.96元,净利润51,704.5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办志强配偶李丽霞之胞弟李学艺持股100%的公司,李学艺任关联方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2年7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120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专工业园津荣道17号 |
| 法定代表人 | 内田有红 |
| 实际控制人 | 吉田正之 |
| 经营范围 | 汽车焊接、装配夹具、检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汽车制造用的专用机器(搬送、涂敷、控制、电装、折边等机械)的制造、维修及进出口和批发、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劳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财务数据 |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 吉田菴志郎 | 货币 | 7.2 | 6% |
| | 小岛敏生 | 货币 | 12 | 10% |
| | 北斗株式会社 | 货币 | 88.8 | 74% |
| | 内田有红 | 货币 | 12 | 10% |
| | 合计 | | 120 | 100% |

2. 关联关系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三)北斗株式会社

1. 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北斗株式会社 |
| 成立时间 | 1972年9月1日 |
| 注册地址 | 日本爱知县小牧市 |
| 实际控制人 | 吉田正之 |
| 注册资本 | 2亿日元 |
| 经营范围 | 汽车车身生产线的工程工作,包括设计、生产、车体成型等;虚拟工厂(从机器人模拟到数字自动设计验证系统);自动生产(FA)系统开发,设计和生产。 |
| 财务数据 |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日元) | 持股比例 |
|---|---|---|---|
| | 吉田正之 | 20,000 | 100% |
| | 合计 | 20,000 | 100% |

2. 关联关系

北斗株式会社曾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持有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2019年5月9日,北斗株式会社将其所持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3.7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北斗株式会社目前持有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74%的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0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销售价格主要结合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和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述瑞松科技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公司2020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根据2019年的资金情况,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对象: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瑞松威尔斯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二)借款方式与额度: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广州瑞松威尔斯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借款。

(三)借款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四)借款资金占用费:借款利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际借款天数/360天,借款手续费为0。

(五)借款用途: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与自动化生产线、搅拌摩擦焊设备等相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99429165A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3,670.53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7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71.5156%股权,截至2019年6月30日,借款人总资产为53,737.46万元,净资产为10,008.00万元,营业收入为22,460.17万元,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603.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名称:广州瑞松威尔斯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C5YR0Q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1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州瑞松威尔斯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70%股权,截至2019年6月30日,借款人总资产为1,117.61万元,净资产为604.94万元,营业收入为562.61万元,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93.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名称: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30354665XQ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107M1地块幸福桥村(军山创业园9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颜雪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3日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71.5156%股权,截至2019年6月30日,借款人总资产为2,929.26万元,净资产为1,238.41万元,营业收入为522.87万元,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53.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了支持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与自动化生产线、搅拌摩擦焊设备等相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广州瑞松威尔斯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借款投放,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了支持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与自动化生产线、搅拌摩擦焊设备等相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